

## 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怡廷  
電話：03-8227171#229  
電子信箱：Hualien001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402309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三、附件四 (376550000A\_1140230936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40230936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40230936\_ATTACH3.pdf、  
376550000A\_1140230936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後稱工程會)修正「機關指定  
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工程會於中華  
民國114年11月20日以工程企字第1140100587號令修正發  
布，謹檢陳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  
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工程會114年11月20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5874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  
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 2025/11/26 文  
09:53:58 章  
交 换

114/11/26

